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6号

当事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51065909
法定代表人：邱永忠
地址：台山市斗山镇富城路17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70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排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14040190920020502）结果显示，你单位70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以及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3.51倍、2.05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GZH2214040190920020502)、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大写：贰拾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

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